

對，所以如果條文這樣子寫的話，就不是百分之百可以接受贈與，還是會有個案的考量，也就是除了進行土地產權訴訟的案子之外，市政府可能還會考慮其他的條件而不接受民眾的贈與。
李局長述德：

報告李議員，基本上我們會依照法條意旨來處理，因為一般行政法規很少規定政府「應」怎麼做，用「得」會比較好，因為任何事情都會有行政上的裁量；但是假如各位議員對於剛才我們兩位所報告的意旨可以接受的話，以後執行上是不會有問題。

李議員建昌：

但是剛才王議員所講的情況，在未來還是有可能會再發生。因為除了進行產權訴訟之外，你們還是有可能提出其他的理由拒絕接受民眾的贈與。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是不會，這樣一來就可以排除以前認知上的差異，而且我們在議場上說的話是要負責的。基本上，只要是沒有打官司的案件，像剛才王議員所講的占用或者其他其他的狀況都可以接受，因為接受人民捐贈的財產對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有利的。以前是因為會增加額外的費用，所以把這一類的土地捐贈案排除。

主席：

沒有其他的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八一〇八案。關於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修正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〇七案和八一〇八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的整理。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今天的進度也是很多，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八分至五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厲耿桂芳 陳進棋 蔣乃辛

陳錦祥 陳政忠 林晉章 陳惠敏 顏聖冠 高建智

許富男 楊實秋 陳正德 江蓋世 周柏雅 吳世正

葉信義 羅宗勝 陳永德 王浩 李仁人 蔡秋鳳

陳碧峰 陳嘉銘 陳秀惠 柯景昇 陳玉梅 秦儷舫

陳耀輝 王博昱 謝英美 賴素如 吳碧珠 李建昌

陳淑華 陳義洲 李銀來 林奕華 李彥秀 鍾小平

黃珊珊 費鴻泰 魏憶龍 計四十四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鄧家基 計二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埔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兵役處處長：楊勝雄代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七一案

案由：為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二七七、二七八號之土地

依法徵收，以免市府觸犯法令案。

發言議員：王浩、陳淑華、陳玉梅、秦儷舫、葉信義

楊實秋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議決：本案請王議員以書面質詢提出。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一八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粉寮街」擬更名爲「瑞湖街」乙案，請

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一七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區、大同區、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與北投區等六區公所補聘第十二屆調解委員等十三名（詳附名冊），惠請 貴會同意，請 查照。

發言議員：陳淑華、羅宗勝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說明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北投區公所張區長義方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二八一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一年度預算「其他設備」，採購「SCMS 移動式防洪抽水機」之計畫內容變更乙案，函請 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議決：(一)衛生局、各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暫擱。

(二)台北銀行暫擱。

(三)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四日

林簡任秘書佑聲：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王議員浩：

主席，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案由：為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二七七、二七八號之土地依法徵收，以免市府觸犯法令案

。昨天大直橋已經剪綵通車，可是還有一部分的土地是多年來屬於既成道路的占用，並未徵收。大直橋雖然已經興建完成，後續還有擴建的工程要進行，希望工務局能夠依照重大公共工程相關的條例進行依法徵收。本提案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同仁對王浩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一案同不同意現在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七一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臺北市這類土地非常多，為何要特別以臨時提案辦理呢？我反對以大會的名義要求市府對某一特定土地依法徵收，如果王浩議員以個人質詢的名義發文至市政府，我就沒有意見。

王議員浩：

大直橋在民國六十年興建，當時是將北安路四五八巷道路包含本巷之兩側道路統統規劃在施工範圍之內。這次大直新橋的興建過程中，將舊橋拆除，原來占為既成巷道已成事實。大直新橋目前是逐步通車，未來包含北引道的部分，還有北引道接明水路匝道的部分都還要繼續施工，這跟目前所謂的既成巷道有所不同，本案當時占用的狀況是針對大直舊橋的主體，該主體在新橋興建的過程中，為了改善防洪及交通行車安全，配合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有一個全盤規劃。從土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認定上，原先占用的事實已不存在，現在既有之新的事實是重新認定，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當時市政府提出來的規劃案中，所有施工的剖面圖及施工範圍，統統將這筆原先占用的土地包含於內。

主席：

本案是議員的臨時提案，是否請市府依法處理？

陳議員淑華：

我同意請市府依法處理，不過，我反對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辦理。臺北市屬於既成道路未徵收的土地實在是非常多，為什麼單單就這兩筆土地要經過大會決議做特別處理呢？

主席：

議員有提案權，不過要經過大會同意，市政府對本會議員的臨時提案還是要依法行事。

陳議員淑華：

如果案由改成「建請」，我就接受。

陳議員玉梅：

本席要提出幾點補充意見。原則上，我們希望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可是據我了解，這塊土地的徵收金額不小，使得很多工程包括當地現有排水溝工程及其他相關管線工程都因此無法施作。針對這一部分，依法應予徵收好讓相關工程順利進行。不過，臺北市有很多類似的案例，如果大會要通過本案，應該做過審慎的評估後再做決議。

秦議員儷飭：

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都有道理，是否讓工務單位做過說明後再行決議？王議員在本案的理由中提到，內政部要求地方機關對於用地單位開闢道路內之私有既成道路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在每個議員的選區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有許多早在使用中的既成道路，可是市政府遲遲未辦理徵收。如果大會對王議員的提案做出決議，會不會有厚此薄彼之嫌？以後每位議員是否都會在大會中提案請市政府先予徵收補償？將來議員是否會在選區的壓力下而

造成彼此的衝突？針對王議員的提案，剛才陳議員說的很有道理，是否會影響工程有所延誤？市政府原來的計畫為何？或者是通通一視同仁一併辦理？以上問題，請工務單位提出說明。今天大會一旦通過本案，本案變成特案，對其他選區的議員似乎難以交代。

主席：

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王議員提案所提及的這二筆地號，在過去舊大直橋時有使用到這些土地，但是未辦理徵收。基本上，我們認為它是既成道路，但是，在改建的過程中，這兩筆地號中有四十幾平方公尺在認定上有一些疑問，這四十幾平方公尺在施工時改變使用有無徵收之必要，這部分正與法規會研究中；其他大部分的土地都認為是既成道路，在徵收上恐有困難。

葉議員信義：

基本上，我不是很反對也不是很支持這個案子，針對局長所言，不是每一條既成道路都符合公共地役權的觀念，這在法律上有過判例。公共地役權是從日據時代留下的觀念，所謂中華民國在臺灣是從民國三十五年開始計算起，自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才有公共地役權的認定。大法官會議解釋，只要有徵收，就要有補償，這是土地法的規定。王浩議員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讓市政府好好檢討，不是每條既成巷道都可使用公共地役權的觀念。

秦議員儷舫：

王議員的提案理由三：該二筆土地已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多年，市府非但未辦理土地徵收，同時在新建大直橋時又未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逕行使用。事實上，臺北市有非常多已經是既成道

路事實的土地，個人在選區中受選民之託，有關仁愛路這條道路已經使用這麼久的時間了，可是一直無法辦理徵收。在這樣的狀況下，市政府是否有必要提出統一的說法與做法，讓議員知道是否將來都以議員臨時提案的方式辦理，則市政府將可優先處理。我們都知道市政府目前財政困難，議員若受了選民所託，可能是所託非人，因為市政府仍然沒有錢辦理徵收。因此，市政府應該有很清楚的做法讓大家知道，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市政府會編列預算發放補償金，以免到時候民眾每天來拜託議員爭取土地徵收款，如果有人託我不成，萬一託別人而成功，這就好像我不夠努力幫民眾爭取，這可能會造成議員之間的爭議與不和。

楊議員實秋：

對於既成巷道的問題，議會在民國八十九年即有一個共識。本席提供一個簡單的案例供大家參考。去年臺南市長、臺南市議會議長及六個市議員就是因為既成巷道的問題被起訴。既成巷道牽扯到龐大市民的權益與利益，所有的議員同仁都在為臺南市民爭取權益，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民國九十年發生在臺南市的「一個血淋淋的例子」，被起訴的總金額是一億六千七百多萬元。針對本案，本會務必要慎重處理。既成巷道當然要徵收，但是在未有公平的方法之前，臺北市七千多億元的既成巷道等著市政府徵收，到底誰先誰後，需要有一套完整的處理機制，否則所有既成巷道的徵收預算全部不准編列，這是我在工務部門及民政部門質詢時再三特別強烈要求。我不是針對任何一個人，而是針對市政府，在沒有一個公平的处理原則下，任何一筆既成巷道的預算都不能編列，如果編列，臺南市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再次強調，所有臺北市議員都在為民服務，在公平、公正的原則未擬訂前，大家一定要三思而後行。

葉議員信義：

既成巷道可分兩種，如果符合公共地役權者，就是它沒有徵收計畫，如果按照王浩議員提出來一案，原來它是既成巷道，因為這次大直橋的使用，對於未徵收的既成巷道，不管它之前有無徵收計畫，這次有徵收計畫就應給予補償。臺北市政府有必要做一個通案性的檢討。上個會期財政局有提出既成巷道徵收補償辦法，後來因故未送會審議。我們應該勇於面對這個問題，將既成巷道及公共地役權的觀念分開，有徵收卻未付補償費者，就是市政府要做的。按照本案，原來有徵收計畫卻未撥給補償費，如果這次大直橋要用該筆土地，市政府當然要編列徵收補償預算。

主席：

本案可分成兩個部分討論：對於既成道路的徵收補償，原來議會曾經做過議決，不管是議員質詢或大會中都曾要求市政府做一個公平的處置辦法，市政府財政局有根據本會的議決及建議擬送自治條例，但是因為財源籌措有困難，及整個舉債額度的關係，以致相關的自治條例無法如期送會審議，既成道路的問題就無法解決。直至目前為止，既成巷道的徵收計畫仍處於停擺階段；不過，如果施作公共工程時有部分土地使用到既成巷道，當然要優先給予補償，這是本會的共識。針對本案，有部分土地確供公共使用，不過，既然大家有意見，請王議員以書面質詢的方式提出。

王議員博昱：

議長，市府提案第八〇二七案，有關中南市場的復議案能否排入議程？

主席：

有關中南市場的復議案排入明天議程，各位同仁是否同意？

（無意見）本案排入明天議程。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特別決算及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決算，由於八十五年度的決算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有關，因此，八十五年度的決算先行暫擱。

現在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案：

歲入部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案。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市議會主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訴願審議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法規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八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政風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松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信義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大安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中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中正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大同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萬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文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南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內湖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士林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北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民政局主管：

一、民政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中山堂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孔廟管理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文獻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民政局主管以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廣慈博愛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陽明教養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浩然敬老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殯葬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立松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立龍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雙園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市立建成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市立城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市立南港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市立木柵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立中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市立大安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市立古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市立內湖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市立民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市立士林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市立信義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市立成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立大同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立自強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立北投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立大直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社會局主管以前（八一至八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一、地政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地政處測量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土地重劃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松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大安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中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古亭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建成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士林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地政處主管以前（八四、八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

一、兵役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軍人公墓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

一、勞工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勞工檢查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就業服務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職業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勞工育樂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勞動檢查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支出：

一、公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務人員(工)慰問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國家賠償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

八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市政府主管：

一、主計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訊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程及用地準備預算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程及用地準備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訴訟費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

一、財政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稅捐稽徵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集中支付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

一、建設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家畜衛生檢驗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場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加(減)預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

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學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項至二十項：高級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廿一項至廿七項：職業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廿八項至九〇項：國民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一項至二二七項：國民小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二八項至二二九項：幼稚園，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三〇項至二三二項：特殊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三三項至二四三項：社教機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四四項至二五三項：統籌科目，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新聞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新聞處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廣播電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交通局主管：

一、交通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監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停車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交通局主管以前（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警察局主管：

一、警察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察局主管以前（八十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主管：

一、衛生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衛生局主管以前（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立仁愛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立仁愛醫院以前（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立中興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立中興醫院以前（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立和平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和平醫院以前（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市立陽明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市立陽明醫院以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立忠孝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市立忠孝醫院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市立慢性病防治院以前（八十二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市立療養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市立療養院以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市立性病防治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市立性病防治所以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三松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三松山區衛生所以前（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信義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信義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大安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安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中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中山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中正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中正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大同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大同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萬華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萬華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文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文山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二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南港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南港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內湖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內湖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士林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士林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北投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北投區衛生所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環境保護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衛生稽查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衛生稽查大隊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內湖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木柵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消防局主管：

一、消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消防局主管以前（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市政府主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

一、工務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養護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新建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築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國民住宅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住宅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

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都市發展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地政處「土地重劃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社會局「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償債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一事業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事業成本，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事業費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本年度賸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七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市議會主管，市議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英美：

主席，會議詢問。本會在審議決算時，市政府各單位主管是否應列席備詢？

主席：

市府官員都有列席。

謝議員英美：

請主席查明有那些官員沒有列席。

主席：

未列席的官員都有請假。

謝議員英美：

衛生局局長及各市立醫院院長都沒有列席，這樣太不尊重議會了！官員不來列席，我們還審什麼決算呢？乾脆整本通過算了！

主席：

未列席的官員，該單位的決算先行暫擱。

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訴願審議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法規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政風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松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信義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大安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中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中正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大同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萬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文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大南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大內湖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士林区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 北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北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 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三孔廟管理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文獻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 五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九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民政局主管以前（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廣慈博愛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陽明教養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浩然敬老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殯葬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立松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立龍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雙園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市立建成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市立城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市立南港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市立木柵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立中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市立大安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市立古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六市立內湖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七市立民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八市立士林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九市立信義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市立成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一市立大同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二市立自強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三市立北投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四市立大直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五社會局主管以前（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一、地政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地政處測量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三、土地重劃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十六松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七大安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八中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十九古亭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二十建成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二十一士林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二十二地政處主管以前（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

一、兵役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軍人公墓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勞工局主管：

一、勞工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就業服務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三、職業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四、勞工育樂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五、勞動檢查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支出：

一、公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務人員（工）慰問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國家賠償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
八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市政府主管：

一、主計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訊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程及用地準備預算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三）訴訟費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天然災害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

一、財政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稅捐稽徵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集中支付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

一、建設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家畜衛生檢驗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場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學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項至二十項：高級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廿一項至廿七項：職業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廿八項至八九項：國民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〇項至二二六項：國民小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二七項至二二八項：幼稚園，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二九項至二三一項：特殊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三二項至二四二項：社教機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四三項至二五二項：統籌科目，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新聞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新聞處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廣播電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廣播電台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交通局主管：

一、交通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監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停車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交通局主管以前（七十八、八十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警察局主管：

一、警察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察局主管以前（八十五至八十五）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部分全部暫擱。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環境保護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衛生稽查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衛生稽查大隊以前（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內湖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木柵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消防局主管：

一、消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消防局主管以前（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市政府主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

一、工務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養護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新建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築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國民住宅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住宅處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

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都市發展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社會局「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償債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英美：

台北銀行八十七年度決算屬於民營以前或以後？如果是民營以前，台北銀行總經理不用列席會議嗎？

蔣議員乃辛：

台北銀行總經理也是官股代表，他應該來會列席。

主席：

台北銀行的部分暫擱。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全部暫擱。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市府一般提案。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八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八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七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二七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上次討論本案時我有提到幾個意見：

一、我反對陳朝琴的部分，既然他是里長，也屬於民意代表，又是聯誼會的會長，本來就是要做里內的服務，我反對由他出任調解委員一職。

二、大同區婦女會的經歷是怎麼一回事？請大同區區長說明。

張區長，上次討論本案時，我已經請你提供相關資料，到底什麼叫做大同區婦女會？結果這次你還是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

各區都有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這個婦女會是社團組織嗎？

張區長金鎮：

大同婦女會是社團組織。

陳議員淑華：

那個社團？在那裏登記？

張區長金鎮：

是社會局登記的社團。

陳議員淑華：

社團全名為何？

張區長金鎮：

臺北市大同區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可以這樣登記嗎？大同區有幾個婦女會？

張區長金鎮：

每一個區只有一個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信義區也有婦女會嗎？

張區長金鎮：

有！

陳議員淑華：

這是什麼組織？

張區長金鎮：

社團組織。

陳議員淑華：

它是不是國民黨的婦女會？

張區長金鎮：

不是，就好像是教育會、體育會的性質一樣！

陳議員淑華：

請社會局的官員回答，臺北市到底有多少個婦女會？

主席：

十二個區有十二個婦女會，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淑華：

主席，請社會局的官員回答我的問題，臺北市總共有多少個

婦女會？上次本席已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結果還是沒有送來。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婦女會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名稱，它在早期即成立，乃按照各行政區所成立的組織。基本上，它是一個社會團體。

陳議員淑華：

我的問題很清楚，臺北市有多少個婦女會？

黃副局長清高：

就我們的了解，一個區一個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你亂講！社會局主管臺北市的社團，竟然不知道臺北市有幾個婦女會！

民政局長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可能有所誤解，國民黨黨部的是婦聯會，所謂的婦女會是按照行政區配置。

陳議員淑華：

既然它是向社會局登記，一定有資料可查，請社會局提供。

上次討論本案時，我已經提出疑問，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既然你們認為婦女會是社團組織，該社團是如何組成的，以及有那些團員等資料都應該提供給議員參考。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儘速提供相關資料給陳議員參考。

羅議員宗勝：

林局長，本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中有關調解委員的條件有很多種，本案有一些名單，我並沒有意見，絕大多數的委員是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即可擔任調解委員

林局長正修：

那是消極性的資歷。

林局長正修：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有律師資格，這是較無爭議的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曾任里長以上之公職人員也可擔任調解委員，剛才陳議員質疑的人選是現任里長。

林局長正修：

現任也包含曾經是里長。

林局長正修：

那是消極性的資歷。

羅議員宗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有律師資格，這是較無爭議的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曾任里長以上之公職人員也可擔任調解委員，剛才陳議員質疑的人選是現任里長。

林局長正修：

現任也包含曾經是里長。

羅議員宗勝：

依照林局長的解釋，北投區其他里長的能力是否被否定了？

林局長正修：

調解里內的事務當然應該是里長份內之事。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會是由他擔任調解委員呢？

林局長正修：

他是會長。

羅議員宗勝：

會長就具備有當然資格嗎？

林局長正修：

不必然！

羅議員宗勝：

其他十一個行政區里長聯誼會的會長的能力是否被否定了？

林局長正修：

不管他是會長或里長的資歷，這些都只是消極性的資格，最重要的是本人要有意願且有經驗！

林局長正修：

不管他是會長或里長的資歷，這些都只是消極性的資格，最重要的是本人要有意願且有經驗！

林局長正修：

羅議員宗勝：

張區長，為何只有北投區提出里長聯誼會現任會長擔任調解委員，其他區則無此考量？

北投區公所張區長義方：

北投區前任區長於兩年前即提報該名里長擔任調解委員，任期只到今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羅議員宗勝：

謝謝北投區張區長的說明。

大同區張區長，我對其他區不了解，以大同區這六個遞補調解委員來看，我懷疑有政治上的考量。

張區長金鎮：

這次任期只到七月底為止。

羅議員宗勝：

剛才北投區區長說只到六月底為止！林局長，到底任期到什麼時候為止？

林局長正修：

七月底為止。

羅議員宗勝：

換句話說，任期只剩一個月又一個星期。

張區長金鎮：

六個缺額還是要補聘，我們也公開徵才，可是報名的只有這六位而已！

羅議員宗勝：

區長明顯說謊！報名人數至少有一、二十位，你挑出來的人選同質性太高了！

張區長金鎮：

我們有組一個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公開評選。

羅議員宗勝：

為何他們的政黨認同度都如此湊巧的一樣呢？

張區長金鎮：

本案同一政黨未超過二分之一，而且婦女名額也超過五分之一。

羅議員宗勝：

第六名調解委員王皓的身分為何？

張區長金鎮：

他是原住民。

羅議員宗勝：

他的條件也是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張區長金鎮：

原住民的人選很難找。

羅議員宗勝：

何素青、陳月華等人都沒有什麼專長，只要有高中畢業就可以擔任調解委員？

張區長金鎮：

不是這麼單純，他們在地方上熟悉各界的生態，也調解過很多類似的案例，擔任調解委員一職是滿適當的！

羅議員宗勝：

這是你個人主觀的看法。我認為他們對地方上的事務一點都不熟悉，他們只熟悉特定政黨的事務。

張區長金鎮：

他們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來的，如許生貴大律師也是我們的調解委員，他們都非常熟悉地方上的事務，也都具有調解的能

力。

羅議員宗勝：

我認爲你挑的這些人選對地方上的事務都非常不熟悉，而且同質性都太高，也無特殊專長！當過飯店的監察人就可以擔任調解委員嗎？

張區長金鎮：

這些遞補人選都具有調解能力。

羅議員宗勝：

當過婦女會理事長就可以擔任調解委員，這是何道理？

張區長金鎮：

有調解能力的人非常多，可是願意擔任調解委員的人卻不多！

羅議員宗勝：

怎麼會不多呢？是不是都被你勸退了？

張區長金鎮：

從來沒有！我們都是公開遴才。

羅議員宗勝：

從大同區的調解委員名單來看，你們所挑選出來的調解委員有很深的政治酬庸安排。本席對此名單是持強烈的反對意見，因爲這就是你一向的作風。

張區長金鎮：

我們真的很難找到適任的調解委員，本區的調解委員出缺最多，主要是出席率未達過半。

羅議員宗勝：

調解委員非常容易找。

林局長正修：

新任會期再請議員多推薦適當的人選。

羅議員宗勝：

我對本案仍有意見！

主席：

局長及區長請回，會後請補充相關資料。

謝議員英美：

這次調解委員的任期只到七月底而已，本案乾脆退回算了！

主席：

本案通不通過並無實質上的意義！

謝議員英美：

局長，議會同仁提出的許多意見，市政府一定要有所尊重。如北投區的里長的確不太適任，凡是所有的民意代表不再兼任調解委員，以一人一職爲原則較妥適。

主席：

本案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八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二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八二案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八二八二案是里界調整案，這麼重大的一個案子，現場只有不到十位議員在場，怎麼可以審議呢？

主席：

向大會報告，現在提前休息，四時十五分復會。

——休息——

謝議員英美：

會場只有十一、二位議員，要湊齊半數議員開會並不容易。

主席：

等到四十五分鐘，額數若仍不足即散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厲耿桂芳 林晉章 王正德

陳碧峰 楊實秋 陳進棋 陳正德 蔣乃辛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淑華 陳雪芬 陳麗輝 李建昌

陳政忠 蔡秋鳳 周柏雅 王浩 李仁人 費鴻泰

林奕華 江蓋世 柯景昇 陳惠敏 陳永德 賴素如

顏聖冠 秦儷舫 陳義洲 羅宗勝 許富男 陳秀惠

魏憶龍 李彥秀 陳嘉銘 李銀來 葉信義 陳玉梅

王博昱 鍾小平 吳世正 陳錦祥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鄧家基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九期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燦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